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W.I.S.E. – Nasdaq Overseas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Top 50 Index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82）

公 佈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於基金認購章程「稅務」一節下的「香港」分節有關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的印花稅的資料已作出更新。

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第三份補充文件**」）。

此外，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之最新資料。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及加強披露。

與此同時，載於產品資料概要有關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50指數SM的總市值的資料亦已更新。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上述變更將即時生效。

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連同第三份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¹ (<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閱。子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50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W.I.S.E. – Nasdaq Overseas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Top 50 Index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82)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稅務」一節下，於第 58 頁「香港」分節的「子基金」標題下第二個段落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除此之外，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須分別根據每張出售票據及每張買入票據的代價金額或價值，按現行稅率百分之零點一（0.1%）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